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796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自行筹措，实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占预计募集资金比例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实际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0.00%	7,000.00	29.17%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8.33%	1,500.00	6.25%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15,500.00	51.67%	15,500.00	64.58%
合计	30,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立年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0,000,000.00	现金
3	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000,000.00	现金
4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68,000,000.00	现金
5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	60,000,000.00	现金
6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60,000,000.00	现金
总计		30,000,000	240,000,000.00	-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赵立年系公司在册股东并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属

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能够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自然人。

(2) 外部机构投资者

①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YBD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20
出资总额	20.0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洪波）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资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杭实资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的机构投资者。杭实资管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384629。

②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H3Y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3 幢 701 室-10
出资总额	5,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小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灵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巨灵神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Q534，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的机构投资者。巨灵神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368191。

③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T79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7 室-2
出资总额	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智网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赛智网科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841,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④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5790662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一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经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萧山经济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的机构投资者。萧山经济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407844。

⑤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6524938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038 号 8 楼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娄佳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 物业服务, 房产出租; 仓储服务; 运输信息咨询; 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萧山国际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要求的机构投资者。萧山国际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408469。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查询信息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赵立年系公司在册股东并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且公司董事黄昕为上述在册股东所提名的董事。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八款、第九款规定，“（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同时该使用意见给出了公司控制权认定的思路：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次股票发行前，骆建军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55%的股权，其作为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澜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澜创投控制公司 22.89%的股份；周斌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37%的股份，骆建军、周斌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28.81%股权。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东会决议均由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骆建军、周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骆建军	3.55%	2.41%
华澜创投	22.89%	15.53%
周斌	2.37%	1.61%
合计	28.81%	19.5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股东大会层面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骆建军、周斌合计控制 18,248,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55%。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5,322,3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41%。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07%。

骆建军、周斌作为公司创始人在股东大会上具有重大决策权。公司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上均尊重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未曾对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重大决策提出反对意见。

综上，本次定增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骆建军、周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拥有重大影响力。

②董事会层面

目前华澜微董事会 7 人（6 人 2015 年 6 月任职至今；1 人 2018 年 9 月任职至今），除实际控制人骆建军、周斌外，付建云、蒋胤华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上述 4 人自 2015 年 6 月任职至今。显然，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超过半数，具有足够的控制力。且从董事会成员稳定和历次会议决策来看，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均经过骆建军、周斌及决定或批准；由骆建军、周斌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其他股东委派或提名的董事未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或公司总经理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其在中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上均尊重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未曾对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重大决策提出反对意见。

综上，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在中国董事会任职超过半数，对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③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层面

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均由骆建军、周斌提出并获得通过，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均由其引入；公司整体为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骆建军、周斌提名并获得任命，公司财务报销、单据审批、对外接待等日常事务均由骆建军、周斌全权负责。公司其他股东未向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亦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骆建军、周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拥有控制力。

综上，骆建军、周斌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④财务投资人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书面承诺其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华澜微的控制。

综上所述，骆建军、周斌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力时存在相应的支撑和基础，骆建军、周斌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增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国资等决策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8,000	22.89%	10,666,667
2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1,700	9.44%	0
3	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573,200	7.22%	0
4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800	5.60%	333,334
5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500	5.16%	333,334
6	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4.74%	0
7	赵立年	2,439,000	3.85%	1,829,250
8	楼胜军	2,316,700	3.66%	0
9	骆建军	2,250,000	3.55%	1,687,500
10	弥盛（杭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3.16%	0
合计		43,878,900	69.26%	14,850,085

2、本次发行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8,000	15.53%	10,666,667
2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9.11%	0
3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	8.03%	0
4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8.03%	0
5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1,700	6.41%	0
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36%	0
7	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573,200	4.90%	0
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800	3.80%	333,334
9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500	3.50%	333,334
10	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3.21%	0
合计		63,373,200	67.89%	11,333,335

(二) 发行前后, 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后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097,715	74.35%	76,722,715	82.19%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68,833	7.53%	4,768,833	5.11%
	董事、监事、高管	609,750	0.96%	734,750	0.79%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其他	41,719,132	65.85%	71,219,132	76.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252,285	25.65%	16,627,285	17.81%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79,167	21.28%	13,479,167	14.44%
	董事、监事、高管	2,106,450	3.33%	2,481,450	2.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其他	666,668	1.05%	666,668	0.71%
总股本		63,350,000	-	93,35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为 1 名在册股东及 5 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名。

3、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结束后, 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 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以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集中定位于半导体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领域。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企业级固态硬盘控制器芯片、大数据磁盘阵列控制器芯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5、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八款、第九款规定，“（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同时该使用意见给出了公司控制权认定的思路：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次股票发行前，骆建军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55%的股权，其作为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澜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澜创投控制公司 22.89%的股份；周斌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37%的股份，骆建军、周斌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28.81%股权。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东会决议均由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骆建军、周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骆建军	3.55%	2.41%
华澜创投	22.89%	15.53%

周斌	2.37%	1.61%
合计	28.81%	19.5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股东大会层面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骆建军、周斌合计控制 18,248,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55%。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5,322,3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41%。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07%。

骆建军、周斌作为公司创始人在股东大会上具有重大决策权。公司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上均尊重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未曾对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重大决策提出反对意见。

综上，本次定增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骆建军、周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拥有重大影响力。

②董事会层面

目前华澜微董事会 7 人（6 人 2015 年 6 月任职至今；1 人 2018 年 9 月任职至今），除实际控制人骆建军、周斌外，付建云、蒋胤华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上述 4 人自 2015 年 6 月任职至今。显然，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超过半数，具有足够的控制力。且从董事会成员稳定和历次会议决策来看，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均经过骆建军、周斌及决定或批准；由骆建军、周斌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其他股东委派或提名的董事未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或公司总经理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其在中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上均尊重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未曾对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的重大决策提出反对意见。

综上，骆建军、周斌及其管理团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超过半数，对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③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层面

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均由骆建军、周斌提出并获得通过，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均由其引入；公司整体为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骆建军、周斌提名并获得任命，公司财务报销、单据审批、对外接待等日常事务均由骆建军、周斌全权负责。公司其他股东未向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亦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骆建军、周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拥有控制力。

综上，骆建军、周斌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④财务投资人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书面承诺其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华澜微的控制。

综上所述，骆建军、周斌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力时存在相应的支撑和基础，骆建军、周斌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增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骆建军	董事、总经理	2,250,000	3.55%	2,250,000	2.41%
2	周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2.37%	1,500,000	1.61%
3	付建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4	刘志臣	董事长	0	0.00%	0	0.00%
5	蒋胤华	董事	0	0.00%	0	0.00%
6	黄昕	董事	0	0.00%	0	0.00%
7	郑昊	董事	0	0.00%	0	0.00%
8	赵立年	监事会主席	2,439,000	3.85%	2,939,000	3.15%
9	丁佳年	监事	0	0.00%	0	0.00%
10	刘海奎	监事	0	0.00%	0	0.00%
11	郑重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6,189,000	9.77%	6,689,000	7.17%
----	-----------	-------	-----------	-------

注：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6.59%	2.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31	4.14
资产负债率	20.02%	34.07%	16.3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立年所认购的股票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9年5月10日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9年4月23日，认购人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应的款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17-00006号《验资报告》。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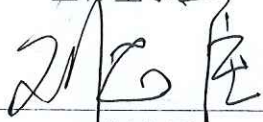
(六)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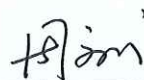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志臣



骆建军



周 斌



付建云



郑 昊



蒋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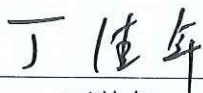


黄 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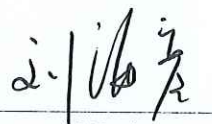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立年



丁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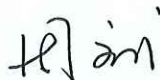


刘海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骆建军



周 斌



付建云



郑 重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华澜微股票发行方案》
- (二)《华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华澜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股票认购协议》
- (五)华澜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类文件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